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了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何操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声明并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幅(%)
总资产	5,864,796	5,677,691	3.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11,095	3,196,887	9.83
总负债	5,427,649	5,265,258	3.08
吸收存款总额	3,578,398	3,407,636	5.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7,493	798,007	(3.82)
拆入资金	109,447	77,595	41.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424,148	399,638	6.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	389,193	364,683	6.7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5	7.45	6.7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2	(4,54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	(0.09)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幅(%)/增减
营业收入	121,384	115,309	5.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799	34,738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625	34,543	6.03
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7%	0.81%	上升0.06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2.65%	上升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2.57%	上升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8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8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68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68	5.88

注：（1）上表为本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本行在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下单独列报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年1-9月“营业收入”数据已相应由1,153.07亿元调整为1,153.09亿元。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7-9月	2018年1-9月
租金收入	34	59
政府补助	16	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	20
其他净损益	(10)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3	237
所得税影响额	(14)	(63)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29	17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	174

注：上表为本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2.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关于过渡期相关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5%，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46%，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23%，比上年末上升0.58个百分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5%，比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18%，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99%，比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91,617	351,388	366,567	329,662	6.83	6.59
一级资本净额	-	428,065	386,343	403,378	364,617	6.12	5.96
资本净额	-	553,626	504,690	502,821	457,826	10.10	10.24
风险加权总资产	-	4,526,350	4,210,484	4,317,502	4,045,414	4.84	4.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5%	8.35%	8.49%	8.15%	上升0.16个百分点	上升0.20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46%	9.18%	9.34%	9.01%	上升0.12个百分点	上升0.1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3%	11.99%	11.65%	11.32%	上升0.58个百分点	上升0.67个百分点

2.5 杠杆率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杠杆率	≥4%	6.17%	6.00%	6.15%	5.91%
一级资本净额	-	386,343	375,569	373,545	364,61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6,257,268	6,263,773	6,071,847	6,170,846

注：上表为本行口径数据。

2.6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5.13%	97.9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513,893	507,0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	488,825	517,472

注：（1）上表为本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2.7 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	-	62,794	-	53,648
不良贷款比率	-	1.79%	-	1.68%
拨备覆盖率	≥140%	160.95%	≥150%	169.44%
贷款拨备率	≥2.1%	2.88%	≥2.5%	2.84%

注：（1）上表为本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标准。

2.8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647.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0%；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5,110.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3%；负债总额54,276.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8%；吸收存款总额35,783.9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01%。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67.99亿元，同比增长5.93%；实现营业收入1,213.84亿元，同比增长5.27%。其中，利息净收入763.60亿元，同比增长3.48%；非利息净收入445.24亿元，同比增长8.50%。净息差1.92%，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68%，同比提升1.09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27.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1.46亿元；不良贷款率1.79%，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0.95%，比上年末下降8.4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8%，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2.9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469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户）	143,384
H股普通股股东（户）	30,085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65.37	无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6,402,546	24.78	无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4.39	无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3,506,677	2.28	无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0.56	无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0.34	无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51,411	0.21	无	无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5,769,900	0.07	无	无	-	国有法人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0.06	无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0.06	无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6,402,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26,402,5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3,50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3,505,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51,411	人民币普通股	101,851,4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5,7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9,9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阿布达达投资局	24,917,774	人民币普通股	24,917,7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注：（1）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6,298,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0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德银安盛基金公司－德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前三季度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增幅(%)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201	(37.1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1,568	(36.49)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5	(81.27)	境内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金融资产投资	1,534,06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48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3,000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4,909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246	81.38	收购阿尔金银行及对百信银行增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9,589	34.50	央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09,447	41.05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0,233	(38.04)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083	(45.66)	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减少
应交税费	5,023	(43.29)	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
预计负债	4,548	471.3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0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及本期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投资收益	12,780	201.98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2、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2,590)	-	
汇兑净收益	1,957	139.24	外汇即远期业务交易损益增加

注：上表为本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本行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7日经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7月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后，本行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8号）。本行于2017年11月24日按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17-48），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并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派发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
2018年10月25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4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何操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交易所申请我行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鉴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今年成为本行关联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等主要股东的综合化业务需求日益显著，为在合规前提下满足业务合作需要，本行拟向交易所申请与上述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一）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1.1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授信业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第三方存管服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托管服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金交易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综合服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转让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黄芳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议案中的下列事项，下列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2.1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第三方存管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托管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金交易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综合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转让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万里明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议案中的下列事项，下列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3.1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第三方存管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托管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金交易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综合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资产转让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2018—2020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新增关联授信额度585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到期续作集团授信350亿元人民币且新增关联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除集团授信外，新增授信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同意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到期续作保利集团授信350亿元人民币且新增关联授信额度44.3亿元人民币，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及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2。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交易所申请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交易所申请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关董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2：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由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其第一大股东SIF Telecom Cambodia（Cayman）Limited持股60%。公司注册资本为5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无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4,161万美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美元，由于该公司为投资类企业，无生产经营，自身融资财务费用高，目暂无投资收益，净亏损428万美元。

2.自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27%。公司注册资本为69.7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氢气、氢氧化钠、氯气、氯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459.64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3.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9亿元人民币。

3.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持股70%，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北京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霍林克街沂蒙佳苑商业服务楼，法定代表人为邵建友。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4.42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负责的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的±800千伏特高压配套电源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目前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

4.银和金融押运有限公司

银和金融押运有限公司为青岛金融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门卫、押运、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受托对银行业务库房实施押运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进行清点服务（在银行委托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金融机具；售电；房屋租赁；保管箱（库）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档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档系统的开发与管理；档案整理、寄存、托管；数据处理（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4,609万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0万元人民币。

5.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3.5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40,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9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9月末，企业总资产216,005万元人民币，该企业为投资类企业，自身无生产销售类经营业务，通过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故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30万元人民币。

6.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15.6%，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土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为雷钦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09.64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1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42亿元人民币。

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黄伟。公司注册资本为34,75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化肥、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1,754.45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29亿元人民币。

8.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15%。公司注册资本为29.6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法人代表为叶建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059.32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10亿元人民币。

9.广州市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长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双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70%、20%、10%比例持股的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03号之一自编103房，法定代表人为罗北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截至2018年7月末，公司总资产43.89亿元人民币，由于项目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4亿元人民币。

10.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州旭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27%、26.5%、23.5%、23%比例持股成立的项目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7,943.1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水大街57号104房，法定代表人为苏树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